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18年4月18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参与监事5人，实际参与监事5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

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